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芒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芒市县级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（2022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、遮放农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德政发〔2014〕75号）、《德宏州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2021—127）和《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，我市在《德宏州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基础上，将乡镇重要集中供水水源地纳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通过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了《芒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名录》向社会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以建立完善水源地名录为契机，把保障饮用水安全、实现全民健康作为建设“五个示范市”的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实，遵循绿色发展理念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机制建设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全面加强水源地的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，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保障体系，共同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能和义务，按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目标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，确保辖区内列入各级名录的水源地“水量保证、水质合格、监控完备、制度健全”。

三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开辟专栏专题，增强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形成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推进有奖举报制度，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推动群防群控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附件：芒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（2022年修订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。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
附件

芒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（2022年修订）

序号	水源地名称	水源地类型	水源地性质	水源地所在河流水系	水源地所在乡镇	取水水厂名称	水质保护目标	是否列入省、州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	备注
1	勐板河水库	水库	正常水源	瑞丽江-黑鱼沟河	风平镇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	省、州	
2	清塘河水库	水库	备用水源	瑞丽江-清塘河	风平镇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I	省、州	
3	草坝水库	水库	正常水源	瑞丽江-龙江	江东乡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I	州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草坝水库
4	黄莲塘水库	水库	正常水源	瑞丽江-龙江	江东乡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I	州	
5	芒号龙洞	地表水	正常水源	瑞丽江-南木冷河	遮放镇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I	州	
6	南毕河（平桥）	河流	正常水源	怒江-南毕河	芒海镇	芒市供排水公司	III	州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南毕河
7	广撒洼河	河流	正常水源	瑞丽江-芒市大河	遮放农场	遮放农场集镇供水	III	否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抽水站
8	晓阳社区九组机井	地下水	正常水源	瑞丽江-芒市大河	遮放农场	遮放农场集镇供水	III	否	
9	小河头龙洞	地下水	正常水源	瑞丽江-朗毕河	勐戛镇	勐戛镇集镇供水	III	否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勐戛1—4村饮用水水源
10	杨站发草果地水源	河流	正常水源	瑞丽江-南蚌河	五岔路乡	五岔路乡集镇供水	III	否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杨站发草果地饮用水水源
11	把总河	河流	正常水源	怒江-万马河	中山乡	中山乡集镇供水	II	否	保护区划定水源地名称为小街集区饮用水水源